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238号）等文件要求，各学院要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16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前管理工作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学校按照要求，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宣传材料，并告之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银行和账户等信息。

 （2）各学院应及时提醒、告知申贷学生，同一学年度内，高校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三者不得同时申请办理。

 2.简化学生办理手续

 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相关部门要认真核实，及时办理，要改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

二、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时间为：8月1日-9月15日；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时间为：8月1日至10月20日。

2016年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详见附件1、2）可在学生处网站学生资助栏下载，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1.加强诚信教育宣传

要将诚信育人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打造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三位一体的诚信教育模式，广泛宣传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和征信相关知识。各学院要在贷款办理、回执录入、入学报到、暑期离校和毕业前后等关键环节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强调还款事项。各学院扎实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运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征文、主题班会等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征信和金融知识，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2.做好毕业确认工作

（1）针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建立专门的诚信档案和通讯录。

（2）督促借款毕业生于6月15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毕业确认学生中如有死亡、退学、休学、出国、开除等特殊情况学生，请学院填写《安徽省内高校2016年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名单》，并将盖章纸质版和电子件于6月15日之前报送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acxsc3175987@163.com）。

（3）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毕业后，定期督促学生登录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方式，查看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

 （4）指导当年毕业的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款学生填写贷款还款确认、就学信息变更及提前还款申请的办理。同时，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5）毕业确认工作相关表格材料详见附件3—8，可自行下载。

（6）加强毕业确认工作的抽查审核，提高毕业确认信息准确率，向毕业借款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确保人手一册。

 四、高校在校生续贷工作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各学院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6月30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加强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将填写续贷声明作为育人工作的有效手段。

（2）做好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告知工作，对新生和有贷款需求的在校学生应开具书面收费通知书，以便确定贷款额度。

（3）借款学生入学报到后，及时督促其录入电子回执，确保其顺利入学。

（4）加强对支付宝使用的宣传与培训。

（5）要组织贷款学生维护就学信息，及时变更相关内容并建立台账。

2. 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将加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建设步伐，全面提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水平。按照皖政办〔2011〕35号文件规定，学校向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出具《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即日起可以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东校2号办公楼414室）领取。

 （2）每年6月底前，各学院组织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申请财政贴息。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小龙 孙蕾蕾

联系电话：0552-3175987

附件：1.2016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2.2016年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

 指南

 3.2016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4.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5.安徽省高校2016年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名单

 6.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7.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

 8.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

 请书

 学生处

 2016年5月25日